

公诉机关昭苏县人民检察院。

被告人孙苏娟，“全能神”邪教组织化名小梅，女性，1968年4月19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程度，户籍所在地新疆昭苏县，住昭苏县。因涉嫌组织、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于2018年12月14日被昭苏县公安局刑事拘留；经昭苏县人民检察院批准，于2019年1月14日被昭苏县公安局执行逮捕。

杨彩，“全能神”邪教组织化名小河、洁静，女性，1966年8月20日出生，居民身份证号码×××，汉族，小学文化程度，户籍所在××县，住昭苏县城镇居住羊场147号。因涉嫌组织、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于2018年12月14日被昭苏县公安局刑事拘留；经昭苏县人民检察院批准，于2019年1月14日被昭苏县公安局执行逮捕。

蒋金凤，“全能神”邪教组织化名小芳，女性，1970年2月4日出生，居民身份证号码×××，汉族，小学文化程度，户籍所在××县，住昭苏县喀拉苏乡柳树沟路35号。因涉嫌组织、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于2018年12月14日被昭苏县公安局刑事拘留；经昭苏县人民检察院批准，于2019年1月14日被昭苏县公安局执行逮捕。

李静静，“全能神”邪教组织化名小娟，女性，1990年8月10日出生，居民身份证号码×××，汉族，初中文化程度，户籍所在地新疆昭苏县喀夏加尔乡医院路4-1号，住昭苏县洪纳海街42号。因涉嫌组织、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于2018年12月14日被昭苏县公安局刑事拘留；经昭苏县人民检察院批准，于2019年1月14日被昭苏县公安局执行逮捕。

赵秀惠，“全能神”邪教组织化名梁艳，女性，1951年3月1日出生，居民身份证号码×××，汉族，小学文化程度，户籍所在××县，住昭苏县洪纳海乡二区157号。因涉嫌组织、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于2018年12月17日被昭苏县公安局决定监视居住。2019年9月17日被本院决定逮捕。

王秀云，“全能神”邪教组织化名大河，女性，1951年1月25日出生，居民身份证号码×××，汉族，小学文化程度，户籍所在××县，住昭苏县城镇解放街179-9号。因涉嫌组织、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于2018年12月17日被昭苏县公安局决定监视居住。2019年9月17日被本院决定逮捕。

李慧珍，“全能神”邪教组织化名郑平、小西，女性，1952年12月26日出生，居民身份证号码×××，汉族，小学文化程度，户籍所在××县，住××县。因涉嫌组织、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于2019年1月24日被昭苏县公安局决定取保候审。

崔玉连，女性，1965年12月3日出生，居民身份证号码×××，汉族，小学文化程度，户籍所在地江苏省徐州市××镇，住××县。因涉嫌组织、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于2019年1月24日被昭苏县公安局决定取保候审。

昭苏县人民检察院以昭检公诉刑诉（2019）129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孙苏娟、杨彩、蒋金凤、李静静、赵秀惠、王秀云、李慧珍、崔玉连犯组织、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于2019年7月24日向本院提起公诉。本院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于同年9月12日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昭苏县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巴特、余娇娇出庭支持公诉，被告人孙苏娟、杨彩、蒋金凤、李静静、赵秀惠、王秀云、李慧珍、崔玉连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昭苏县人民检察院指控：1、2005年初，被告人孙苏娟加入昭苏县全能神组织，并于2005年10月至2013年11月担任昭苏县全能神负责人。并于2012年12月在原阿合牙孜牧场公开散发全能神宣传单，被当地派出所批评教育。该被告人多次组织聚会，多次为全能神组织捐献钱款，并向他人宣扬全能神，且于2005年至2013年保管昭苏县全能神组织书籍。

2、2005年11月，被告人蒋金凤受孙苏娟熏陶加入昭苏县全能神组织，并于2013年11月至2016年11月担任昭苏县全能神负责人。该被告人多次组织聚会，并向他人宣扬全能神，多次为全能神组织捐献钱款。2013年开始保管昭苏县全能神组织的“书库”，该“书库”存有全能神书籍392本、光碟222张。3、2013年初，被告人杨彩受王秀云的熏陶加入昭苏县全能神邪教组织。2017年底开始担任昭苏县全能神负责人。该被告人多次组织聚会，并向他人宣扬全能神，多次为全能神组织捐献钱款。杨彩保管全能神教会“书库”，该“书库”有全能神书籍123本、光碟37张。杨彩家中保存宣扬全能神内容的视频播放器及多张多媒体卡等物品。2018年6月被告人杨彩根据王秀云提供的情况，多次修改牟1、充信息，为全能神邪教组织书写“寒冬报道”，歪曲新疆维稳政策，丑化政府形象。该“寒冬报道”由赵秀惠上交昭苏县全能神的上级组织。

4、2012年开始，李静静受母亲孙苏娟熏陶开始信仰全能神，出嫁至昌吉州呼图壁县芳草湖农场后，参加该地的全能神活动，2014年回到昭苏县继续参加全能神活动。2017年，被告人李静静用淘宝账号在网上帮助自己和全能神人员孙苏娟、蒋金凤、崔玉连、赵秀惠购买的多媒体卡、视频播放器等，并帮助上述人员复制全能神邪教教育、视频、文章等。

5、2012年被告人王秀云受杨爱霞的熏陶加入全能神组织，并向他人宣扬全能神，多次为全能神组织捐献钱款。2018年6月被告人王秀云向杨彩提供二公社回族阿訇因为信奉伊斯兰教被打击，被抓至教培中心，当地有300余人被抓等情况，杨彩书为全能神邪教组织书写“寒冬报道”，歪曲新疆教培政策，丑化政府形象。该“寒冬报道”由赵秀惠上交昭苏县全能神的上级组织。

6、2009年初，被告人赵秀惠加入昭苏县全能神邪教组织，多次参与全能神组织的活动，家中保存宣扬全能神内容的视频播放器及多张多媒体卡等物品。赵秀惠为全能神邪教组织书写“寒冬报道”，称有维族务工人员的妻子因戴头巾被抓，儿女无人看管；有老人使用新疆时间因政府管理不方便等，严重歪曲新疆维稳措施，丑化政府形象。赵秀惠本人将收集的全能神组织人员捐献的钱款和寒冬报导由上交昭苏县全能神的上级组织。

7、被告人李慧珍从2005年开始随父亲李子伦信全能神，并和李子伦、孙苏娟等人参加全能神活动，发展赵秀惠加入全能神，并两次捐献1020元钱。

8、2016年12月，被告人崔玉连在江苏省邳州市通过家人介绍加入当地的全能神邪教组织。2017年4月左右份通过全能神组织“转户口”的方式到新疆昭苏县胡松图哈尔逊蒙古民族乡，后昭苏全能神教会负责人蒋金凤与其建立联系，其多次参加新疆本地全能神教会活动，家中保存宣扬全能神内容的视频播放器及多张多媒体卡等物品。

公诉机关认为，上述事实有以下证据证实：1.物证：昭苏县公安局从杨彩处所扣押SD卡、书籍123册、光盘37张、从蒋金凤处所扣押书籍392本；光碟222张等；2.书证：昭苏县公安局昭公（国）立字[2018]500号立案决定书、伊犁州公安局国保支队伊公国保[2019]009号-关于对送检物品的说明、伊犁州公安局伊公网安勘字[2018]第856、857、915号电子数据勘验报告；3.证人吴某、王某的证言；4.被告人的供述与辩解：被告人孙苏娟、杨彩、蒋金凤等八人的供述与辩解。公诉机关认为，被告人2005年至2018年案发期间，被告人孙苏娟、杨彩、蒋金凤、李静静、赵秀惠、王秀云、李慧珍、崔玉连先后加入全能神组织在昭苏县教会，形成人员较为固定的邪教组织团伙。该团伙秘密组织开展“聚会”等活动，宣传全能神发展信徒；建建立、转移全能神“书库”，保存全能神书籍515本、光碟259张；收缴奉献款：通过多媒体宣传学习“全能神”音、视频、文章等；书写寒冬报导，歪曲我区维稳措施，并上报给昭苏县全能神的上级组织，该全能神邪教团伙具有严重的社会危害性，情节严重。上述八名被告人的行为均触犯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三百条第一款的规定，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应当以组织、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追究其刑事责任。提起公诉，请依法判处。

被告人孙苏娟自行辩解称：对公诉机关指控的罪名无异议，已经认识到自己的错误了，认罪服法，希望法庭对本人从轻处罚。

被告人杨彩自行辩解称：对公诉机关指控的罪名无异议，已经认识到自己的错误了，认罪服法，希望法庭对本人从轻处罚。

被告人蒋金凤自行辩解称：对公诉机关指控的罪名无异议，已经认识到自己的错误了，认罪服法，希望法庭对本人从轻处罚。

被告人李静静自行辩解称：对公诉机关指控的罪名无异议，已经认识到自己的错误了，认罪服法，希望法庭对本人从轻处罚。

被告人赵秀惠自行辩解称：对公诉机关指控的罪名无异议，已经认识到自己的错误了，认罪服法，希望法庭对本人从轻处罚。

被告人王秀云自行辩解称：对公诉机关指控的罪名无异议，不清楚自己的行为构成犯罪，参加几次，不知道内容，希望法庭对本人从轻处罚。

被告人李慧珍自行辩解称：对公诉机关指控的罪名无异议，已经认识到自己的错误了，认罪服法，希望法庭对本人从轻处罚。

被告人崔玉连自行辩解称：对公诉机关指控的罪名无异议，已经认识到自己的错误了，认罪服法，希望法庭对本人从轻处罚。

经审理查明：1、2005年初，被告人孙苏娟加入昭苏县全能神组织，并于2005年10月至2013年11月担任昭苏县全能神负责人。并于2012年12月在原阿合牙孜牧场公开散发全能神宣传单，被当地派出所批评教育。该被告人多次组织聚会，多次为全能神组织捐献钱款，并向他人宣扬全能神，且于2005年至2013年保管昭苏县全能神组织书籍。

2、2005年11月，被告人蒋金凤受孙苏娟熏陶加入昭苏县全能神组织，并于2005年11月至2016年11月担任昭苏县全能神负责人。该被告人多次组织聚会，并向他人宣扬全能神，多次为全能神组织捐献钱款。2013年开始保管昭苏县全能神组织的“书库”，该“书库”存有全能神书籍392本、光碟222张。

3、2013年初，被告人杨彩受王秀云的熏陶加入昭苏县全能神邪教组织。2017年底开始担任昭苏县全能神负责人。该被告人多次组织聚会，并向他人宣扬全能神，多次为全能神组织捐献钱款。杨彩保管全能神教会“书库”，该“书库”有全能神书籍123本、光碟37张。杨彩家中保存宣扬全能神内容的视频播放器及多张多媒体卡等物品。

4、2012年开始，李静静受母亲孙苏娟熏陶开始信仰全能神，出嫁至昌吉州呼图壁县芳草湖农场后，参加该地的全能神活动，2014年回到昭苏县继续参加全能神活动。2017年，被告人李静静用淘宝账号在网上帮助自己和全能神人员孙苏娟、蒋金凤、崔玉连、赵秀惠购买的多媒体卡、视频播放器等，并帮助上述人员复制全能神邪教教育、视频、文章等。

5、2012年被告人王秀云受杨爱霞的熏陶加入全能神组织，并向他人宣扬全能神，多次为全能神组织捐献钱款。

6、2009年初，被告人赵秀惠加入昭苏县全能神邪教组织，多次参与全能神组织的活动，家中保存宣扬全能神内容的视频播放器及多张多媒体卡等物品。

7、被告人李慧珍从2005年开始随父亲李子伦信全能神，并和李子伦、孙苏娟等人参加全能神活动，发展赵秀惠加入全能神，并两次捐献1020元钱。

8、2016年12月，被告人崔玉连在江苏省邳州市通过家人介绍加入当地的全能神邪教组织。2017年4月左右份通过全能神组织“转户口”的方式到新疆昭苏县胡松图哈尔逊蒙古民族乡，后昭苏全能神教会负责人蒋金凤与其建立联系，其多次参加新疆本地全能神教会活动，家中保存宣扬全能神内容的视频播放器及多张多媒体卡等物品。

上述事实，有以下证据证实：

1、昭苏县公安局依法从李静静处所扣押MP5播放器1台；多功能视频播放器1台；平板电脑1台；读卡器3只；便携式播放机1台；金尼微型音箱1台；OPPOR7PLUS手机1部；U盘2只；多媒体卡1张。

2、昭苏县公安局依法从蒋金凤处所扣押多媒体卡4张。

3、昭苏县公安局从杨彩处所扣押SD卡4张；手机1部；MP5播放器1部；平板电脑1台；平板电脑键盘1个；音响播放器1个；U盘1个；读卡器1个；SD卡托1个；电脑机箱1台；手抄材料5份。2018年11月3日，扣押杨彩书籍123册；光盘37张；多媒体播放器1台；多媒体卡4只；卡套1只；手抄本15本；手抄笔记44张；信袋3个。

4、昭苏县公安局依法从蒋金凤处所扣押书籍392本；光碟222张；塑料桶3个。

5、昭苏县公安局依法从崔玉莲处所扣押MP5播放器1台；多媒体卡2张；书籍3册；上面的工作安排31本。

6、昭苏县公安局从赵秀惠处所扣押MP5播放器1台；信条1张；多功能视频播放器1台。

7、昭苏县公安局昭公（国）受案字[2018]500号受案印记表，证实昭苏县公安局于2018年10月23日，成立“6.22-9”专案组，受理昭苏县城及周边地区从事全能神案。

8、昭苏县公安局昭公（国）立字[2018]500号立案决定书，证实昭苏县公安局于2018年10月23日，对孙苏娟等人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案立案侦查。

9、昭苏县公安局昭公（国）拘字[2018]20-23号拘留证、拘留通知书，证实昭苏县公安局于2018年12月14日刑事拘留孙苏娟、蒋金凤、杨彩、李静静等4人。

10、昭苏县公安局昭公（国）监居字[2018]500、501号监视居住决定书，证实昭苏县公安局于2018年12月17日决定对赵秀惠、王秀云二人监视居住。

11、昭苏县公安局昭公（国）变羁字[2018]第500-503号变更羁押期限通知书，证实昭苏县公安局于2018年12月17日，延长孙苏娟、蒋金凤、杨彩、李静静等4人的拘留期限至2019年1月13日。

12、昭苏县公安局昭公（刑）搜查字[2018]80、81号搜查证，证实昭苏县公安局侦查人员依法于2018年11月26日对李静静住处进行搜查、于2018年11月5日对崔玉莲住处进行搜查，并制作搜查笔录。

13、昭苏县公安局昭公（国）搜查字[2018]10、15、75、76、21搜查证，证实昭苏县公安局依法分别对赵秀惠、蒋金凤、杨彩等人住处进行搜查，并制作搜查笔录。

14、李静静物品扣押清单，证实昭苏县公安局依法从李静静处扣押MP5播放器1台；多功能视频播放器1台；平板电脑1台；读卡器3只；便携式播放机1台；金尼微型音箱1台；OPPOR7PLUS手机1部；U盘2只；多媒体卡1张。

15、蒋金凤物品扣押清单，证实昭苏县公安局依法从蒋金凤处扣押多媒体卡4张。

16、杨彩物品扣押清单，证实2018年11月1日，昭苏县公安局从杨彩处依法扣押SD卡4张；手机1部；MP5播放器1部；平板电脑1台；平板电脑键盘1个；音响播放器1个；U盘1个；读卡器1个；SD卡托1个；电脑机箱1台；手抄材料5份。2018年11月3日，扣押杨彩书籍123册；光盘37张；多媒体播放器1台；多媒体卡4只；卡套1只；手抄本15本；手抄笔记44张；信袋3个。

17、蒋金凤物品扣押清单，证实昭苏县公安局依法从蒋金凤处扣押书籍392本；光碟222张；塑料桶3个。

18、崔玉莲物品扣押清单，证实昭苏县公安局依法从崔玉莲处扣押MP5播放器1台；多媒体卡2张；书籍3册；上面的工作安排31本。

19、赵秀惠物品扣押清单，证实昭苏县公安局从赵秀惠处依法扣押MP5播放器1台；信条1张；多功能视频播放器1台。

20、昭苏县公安局昭公（国）提捕字[2019]4号提请批准逮捕书，证实昭苏县公安局于2019年1月8日提请有批准逮捕孙苏娟、杨彩、蒋金凤、李静静等4人。

21、昭苏县人民检察院昭检侦监批捕[2019]10 - 13号批准逮捕决定书，证实昭苏县人民检察院于2019年1月14日批准逮捕孙苏娟、杨彩、蒋金凤、李静静等4人。

22、昭苏县公安局昭公（国）捕字[2019]10 - 13号逮捕证、逮捕通知书，证实昭苏县公安局于2019年1月15日对孙苏娟、杨彩、蒋金凤、李静静等4人执行逮捕。

23、昭苏县公安局昭公（国）取保字[2019]01、02号取保候审决定书、取保候审保证书、被取保候审人义务告知书，证实昭苏县公安局于2019年1月24日，决定对李慧珍、崔玉莲二人取保候审。

24、昭苏县公安局昭公（国）开诉字[2019]45号起诉意见书，证实昭苏县公安局于2019年3月14日对孙苏娟、杨彩、蒋金凤、李静静、赵秀惠、王秀云、李慧珍、崔玉莲等8人以涉嫌组织、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移送昭苏县人民检察院审查起诉。

25、户籍证明，证实孙苏娟、杨彩、蒋金凤、李静静、赵秀惠、王秀云、李慧珍、崔玉莲等8人的基本情况，且在案发时处于完全刑事责任年龄阶段的事实。

26、伊犁州公安局国保支队伊公国保[2019]009号 - 关于对送检物品的说明，证实从杨彩、蒋金凤、赵秀惠家中搜查之书籍、宣传册五百五十八本(册)、手抄本五十九本(份)、光碟二百五十九张系“全能神”邪教书籍、资料、光盘。杨彩持有的陆张多媒体卡、MP4播放器、蒋金凤持有的肆张多媒体卡、崔玉莲持有的贰张多媒体卡中含有“全能神”邪教内容。

27、伊犁州公安局伊公网安勘字[2018]第856、857、915号电子数据勘验报告，证实杨彩、蒋金凤、崔玉莲三人所持有多媒体卡中存有大量视频、音频、图片、文档。

28、证人吴某证言，证实2011年开始吴某开始和王秀云、杨彩、赵秀惠、孙苏娟、蒋金凤、李爱霞等人一起参加全能神活动；2013年10月吴某曾被派出所抓获过，2013年购买MP5手机，机子上有个8G的卡。

29、证人王某证言，证实2012年6、7月，王某随孙苏娟信全能神，和孙苏娟、孙苏娟的公公、李慧珍、李静静等人参加全能神活动，2012年12月9日，给路上经过群众发传单，被阿合牙孜乡派出所教育了一中午；有个MP4小手机，可以播放声音和图像，白色的，当时买了180元，是孙苏娟给买的；王某奉献过100元钱。

30、被告人孙苏娟供述，内容：我信仰“全能神”，我是从2005年6月初开始信仰“全能神”的。2008年夏天开始在昭苏教会带小排，教会那个时候还没有名字，2011年至2012年昭苏县成立“朝阳教会”，我开始担任昭苏教会“带领”，2012年12月份因为“大帮轰”出环境被放下，之后我一直是平信徒。2013年一线福音来昭苏被抓了，2014年我又被放下回家反省。2015、2016年我开始跑特克斯、巩留“跑条子”。我灵名叫小梅，我一直使用这个灵名。

2005年5月左右有个叫李兰，她在我们家住了3、4个月，通过她给我讲授“全能神”知识，我开始信仰“全能神”，读这本书《羔羊展开的书卷》，闲暇之余我和李慧珍在一起聚会。2007年夏天，伊宁市一个姊妹把我接到伊宁市一接待家中聚会交通神话，总共去了两三次，回来以后我自己在家吃喝神话，平时和李慧珍、我公公李子龙一起聚会，通过接触我将我们村的蒋金凤发展为全能神教会成员。

我发展了两个成员（我大姑子姐李慧珍、蒋金凤）在2008年我担任了昭苏的小排带领，加大了发展成员的力度。一直到2011年我担任了昭苏教会的带领，当时10月份左右有人带我去特克斯县五乡五大队二小队张静家，宣传神的教义，之后几年里我总共去特克斯县张静家聚会4次。直到2012年我就没有在担任教会职务了。

2012年之后我当时不担任昭苏教会带领后由小芳（蒋金凤）担任昭苏教会带领。当时小芳担任带领后，去特克斯聚会和传新亮光是我去的，每隔几个月去一次。

2008年我家里是“书库”，都是全能神的书和光盘，那时候是我爸爸李子伦（化名李义）负责，来源是“伊犁小区”传福音的人带来的。2012年12月，我大帮轰出事以后，我们将昭苏教会里人手上的资料都收回来，集中保管在我家。2013年10月，福音队出事后，我们将很多昭苏、特克斯教会收到的全能神交通讲道的小册子收上来，我烧掉了，其中的书籍送到了“小芳”（蒋金凤）家和“小河”（杨彩）家。昭苏的书是我去收上来的，我收了我大姑姐的、老公公的、我自己的，福音队还有个人帮我收。

我以前奉献的时间是2011年、2012年左右，一次100元、200元，奉献过两三次，近年来，2016年左右，我奉献1000元，在2017、2018年没有奉献过。

31、被告人杨彩供述，（1）、我2013年进入教会，“严青”（音）帮我买了一个紫色的MP4播放器，平时“吃喝神话”用，2016年坏了，送到教会去修，没有修好，那个时候，“李新玲”（周梅）来昭苏一次，我又过去一次，看到教会“接待家”有好多机子，我又拿一个白色的，就是我现在使用的一台MP5，当时我给了180元，后来教会准备赔我一个，我也没有要。（2）、我家里在我的卧室里有一只黑色的音箱式播放器，可以插卡播放，我用过。（3）、有一台白色的平板电脑，2018年10月，我才让我女儿给我在网上买的，可以看“神话”。（4）、我在店北侧小房间里有我6张卡，里面都是我信全能神的内容，存储全能神的讲道、歌曲、电影用的。（5）、在我家最北面旧房子里面，有教会的“书库”，还有一部分存储卡。

我在幸福街三巷，劳动服务公司附近有个房子，2013年9月到2014年冬天期间，给教会里面的“梁艳”（赵秀惠）做“接待家”用。这个“接待家”平时是我们教会“聚会”用，慢慢积攒下来很多“神家”（全能神）的资料，大部分是“伊犁小区”来人带过来的。这个“接待家”里面有全能神的书、光盘、信徒的手抄资料等物品，后来出环境时候各烧了一次，把材料都烧掉了，就剩下三个背包里面一点点没有烧掉。

全能神的书是“祭物”，“奉献款”也是“祭物”，我没有奉献过，没交过钱。在2015年我经手过一次“奉献款”，写了“起誓”的条子。2016年的时候，“小梅”（孙苏娟）捐献过一次1000元钱。2017年开春，那时候“李新玲”（周梅）被抓。2018年7月和8月，我“施舍”两次，一次200元。

因为我会收到一些“信”，我写是根据“新亮光”要求做的，例如通过看“神话”（全能神的交通内容）发现的自己“性情变化”（自己的感受）；答做“考核题”；聚会记录，也可以写以前聚会时候的感受等。

我写过“寒冬报道”。2018年6月，我写的是“大河”（王秀云）提供给我的事情，写的内容是二公社有个回族的马玉素因为信教，公安局打电话给他说不让去，他还要去，他外甥媳妇是我邻居，告诉我他被判了7年，“大河”（王秀云）听二公社队长的媳妇说的。还有我的邻居到我家买烟酒的时候，他是少数民族，我无意中听到，他说在2017年冬天，自己玩微信被抓了去中心学习，讲我们羊场被抓了300多人。

32、被告人蒋金凤供述，我是从2005年开始接触“全能神”的，当时是同村孙苏娟（化名小梅）“传福音”给我的。2006年开始参加“全能神”聚会，聚会地点在李慧珍和孙苏娟家里，我们三个人当时都住在喀拉苏阿合牙孜牧场，“聚会”都是走过去。“聚会”就是全能神的“吃喝神话”（学习全能神的内容），“聚会”由孙苏娟召集，她是负责人，参加聚会的是我们三个人和小梅的公公，2017年小梅的公公死掉了。才开始信神的时候，聚会很少，2006年到2007年间一年没有几次。此后基本不聚会了，2009年以后才开始聚会多了。2011年，我看到伊犁有人过来，安排了我们昭苏的教会“小梅”做组长。2011年7月，我做了组长。

2012年12月份“大帮轰”的时候，我是组长，我们教会里除了阿合牙孜的我、“小梅”、“小西”、“小梅”的公公、“常红”（王某），在昭苏县城有了“梁艳”、“张红”（贾三妹）、等。2013年上半年，上面专门调来了“福音队”帮我们“传福音”，传了五十几天左右。大概在2013年7月，“张凡”（王丽娟）、“果果”在人家传，人家家里丈夫或是儿子报警，派出所把她们两个带走。她们在特克斯“传福音”的时候，“严琴”和“福音队”的“小赵”（化名赵丽，真名白宝兰）在县上传。

2012年教会给我买了手机，后来手机用了不到三年就坏了。2013年下半年左右，我开始用手机看“神话”，把存储卡插到手机里面看。另外，我家也是一个教会的“书库”。

我经手过两次“祭物”，2012年的时候，我自己奉献过450元现金，我们教会当时总共奉献了2800元，2013年“张新”（音）拿走的，在我家里，我经手的，“张新”（音）写了保证书“我把祭物送到教会，如果我偷吃，愿神惩罚我，死无全尸”，保证书后来被我烧掉了。2015年拿走过一次，在“小河”（杨彩）家里，4600元，我经手的，点钱、写保证书的时候，“小河”（杨彩）、“梁艳”（赵秀惠）在场看着。

我不懂什么是“寒冬报道”，但是在2018年4月我接到一个“条子”，我在“梁艳”（赵秀惠）家聚会的时候，“梁艳”给我一个“信”，是“小单”（闫香琼）写给我的，内容是：小方，你把DHL（意思到以后就把纸条撕掉了，我们教会也没有做这方面的事情。

33、被告人李静静供，我是从2012年开始接触“全能神”的，我妈妈孙苏娟信奉全能神，她们在我家里聚会，我没事就坐在旁边听。2013年我嫁到了昌吉市呼图壁县芳草湖农场，我妈妈在2014年我妈妈将我在全能神教会的“户口”转到了昌吉市，参加了当地的聚会活动。2014年我第一次去的这个“接待家”距离我芳草湖农场一场三连婆婆家大概一公里，我能找到，家里是土块房子挺旧的，家里三口人，老夫妻两个和一个儿子，我和接我的人步行走过去的，这个家里只有个60岁左右的女的信神，我们三个人一起聚会，我大概去了两趟，因为这个家里阿姨的儿子特别反对，会很生气的把我们两人往外赶，后来我们就不去了。

2014年6月到10月，我去过总厂两个聚会。我的化名叫“小娟”，这个化名从2014年一直使用到现在。

2017年8、9月份，我妈妈孙苏娟开始让“小方”阿姨带我去昭苏县“接待家”赵秀惠家学习全能神的资料，看视频，听神话歌曲和讲道。

2012年以前，我看到过我妈妈孙苏娟（化名小梅）和我爷爷李子轮、王某（化名常红）、我姑姑李慧珍（化名郑平、小西）一起聚会，我哥哥李斌瑞被我妈妈也拉进了教会，也凑过来听，我在旁边打毛线听他们说。

我在昭苏一个地方聚会过，就在赵秀惠家，一般半个月去一次，直到我被抓。我在这个地方一般是“吃喝神话”（学习全能神内容）、拷贝卡（拷贝全能神资料），我和我妈的卡里面的东西都是在这里拷来的。在这里聚会我遇到过赵秀惠、“小方”、“江南”，我们聚会一般是这一次约定下一次的时间，大家到约定时间过来。

我帮助全能神教会里的人买过存储卡、多功能视频播放器，我自己买过一架无人机，是为了拍照的用的，我喜欢抖音，想拍风景的。1、2017年冬天，我在阿里巴巴上用我的淘宝账号购买了5张32G内存卡，我帮孙苏娟“小梅”、“小方”（真名蒋金凤）、“江南”（崔玉连）、赵秀惠买卡。2、2018年5、6月份，我在淘宝上购买了3台多功能视频播放器，我自己留一台，给王琼芳一台，孙苏娟一台，可以播放神话的音乐、视频。3、2018年10月6日，我通过淘宝购买一台折叠式双摄像头无人机，才开始看了一台400元的，因为新疆不发货，我又换了一家能发货昭苏的，购买了一台原价379元，实际付335元左右的无人机。我没听说过“寒冬报道”，教会里面有没有这方面的内容我具体的不清楚。

34、被告人赵秀惠供述，我信仰“全能神”。我是从2008年底，开始接触“全能神”的。2012年3月开始做昭苏福音小组的事务执事，后来教会成立，教会合并以后一直是事务执事，2015年偷吃祭物被放下，我回到伊犁市儿子住处，2017年回来还是事务执事直到现在。我大部分时间是在昭苏，在昭苏我住过“张红”的房子，“小河”的

房子，“大河”的房子参加活动。

2008年底，我就跟着李慧珍信奉了全能神。后来，在2009年1月，在昭苏县文化路参加活动，有李慧珍弟媳小梅、李爱霞、还有李慧珍。后来小梅来过一次，用放牛奶的箱子给我带了神话书。

2009年5月份，我搬家到了健康街，半个月我们“聚会”一次，李慧珍、李爱霞和我三个人在这里聚会。

2009年12月我搬家到了女儿于静在文化路的房子里住，与小梅等开始活动。2018年上面通知“屯粮”，也是在5、6月份，教会带领“赵忠”曾让我打听那里能买到粮食，要求不能和清开的人“交通”这个事情。在2018年，在特克斯的“张平”买过粮以后给我要了几次奉献款。2018年3月，李慧珍奉献1000元。2018年8、9月份，我奉献200元，“洁净”（杨彩，“小河”）奉献205元，当时教会里除了要求“屯粮”，还“屯盐”，“洁净”奉献的钱，其实有一袋盐的钱，105元，盐在我家里。2017年底，或者2018年初，“大河”奉献过200元，我一个人送到巩留。“张平”说过“小区”要400公斤清油，要我们奉献，我们不方便送，没有奉献。

我偷吃过两次祭物，一次是“张红”给的100元，一次是我侄子给了300元。

2018年4、5月，“寒冬报道”是让把洁净写的多一些，因为必须是真名、真姓，要问的很详细，我也没有写成功过，写过两次，一次是写我女儿店旁边的艾力，我听到他家小孩哭，问了才知道，外面在抓伊斯兰教的人，我就写了艾力的事情。艾力是修车的，她老婆是维族，因为戴头巾被抓了，我写上去，因为我没有办法了解到更详细的東西，“沈欢”还让我补充内容，我后来这个寒冬报道就不了了之了。写寒冬报道是在2018年6月份。第二次是，我邻居老汉，回族，有一次来问时间，给我发牢骚，说儿子回来把家里的表调了，只知道新疆时间，儿子把表调成了北京时间自己看不懂，北京时间比新疆时间早两个小时，这家老人用了几十年的时间，不适应。写的寒冬报道都是我一个人写好后送到“大成时代”接待家，“李慧”处，这个人74岁，以前是牛场的。

2013年开始住在“小河”在劳动服务公司的房子里，“书库”的书从伊宁市收过的书，主要是“福音队”带过来的，准备发到这里教会给我们看的，还有一部分是从李慧珍带来的，李慧珍的书本来是每个人以前教会发的，后来统一保管给了李慧珍。李慧珍家里的书，由张红交给蓝星，蓝星送过来的给我，2014年的时候，用“小河”家里的一只塑料桶，“小芳”我们把书放进去埋到了院子里。

35、被告人王秀云供述，因为我信仰“全能神”。我是从2012年，开始接触“全能神”的。在全能神教会中我是平信徒，灵名“大河”。2012年儿子买了房子，我到了昭苏县城羊场。才开始是二公社的李爱霞来传我，我们是一个生产队的，互相认识，她看我有白癜风病，说神家不要我这个人。在昭苏县城，“梁艳”（赵秀惠）来找我，说教会里又开始要这样的人了，我儿子也认识她，看到过，当时还问这个是谁，我告诉他这是二公社三连马明华的丈母娘。“梁艳”告诉我信神好，能治病，然后我就开始信全能神。

2012年，“梁艳”开始给我“交通”，“交通”的意思就是和我谈全能神好，学习全能神的资料，有时候在我家，有时候去“张红”（贾三妹）家。2013年，在我羊场的家里，陆续有人来我家里住宿、聚会的人都是信全能神的人。我就在昭苏，在我自己家里，或者去“张红”（贾三妹）参加全能神活动，其他地方没有去过。我“奉献”过500元钱。

2012年，我也到小吴家里“聚会”过。我给“小吴”说信全能神好，后来“梁艳”（赵秀惠）就告诉教会我传了人，全能神“教会”的人后来就开始去她家里“传福音”，我们这里的“梁艳”（赵秀惠）去过。二公社有我，“杜华”（李爱霞）、“杜华”的女儿任玉芹、“小吴”（吴某）。全能神北京打死人的时候（北京肯德基全能神打死顾客、2015年）“梁艳”（赵秀惠）来过我们二公社，那个时候很多人不信全能神，她去辅导我们。

我以前有过一个蓝色的机子和一个卡，用来“吃喝神话”（学习全能神内容），是“小河”（杨彩）给我买的，也是她教给我用，后来机子坏了，我就扔到河里了。

36、被告人崔玉莲供述，通过我的姐姐接触全能神。2017年3、4月份，我在74团修水渠时，有全能神教会

的人打电话给我，我当时约了她们到我天山乡加油站路口见面，我也立刻给老板请了假回天山乡家里，一起参加全能神活动。第二次是2017年10月份，我按照约好的时间地点到了昭苏县国税局旁边巷子参加活动。此后，半个月或者一个月我去“聚会”一次，2017年过年以后，我也就后来没有再来昭苏县参加聚会。

我家里有一个MP5机子，有一张8G的卡，有两个“灵歌本”（全能神经历诗歌歌本），一张32G的卡，一本《审判从神家起首》，还有一些全能神的“交通讲道”的小册子。

我的MP5机子和一张8G的卡是我从老家带过来的，我姐姐给我的，全能神的“交通讲道”的小册子也是我老家带来。一张32G的卡是“小娟”（李静静）给我买的。

37、被告人李慧珍供述，我是从2005年4月开始信仰“全能神”的。在“全能神”教会中我一直是平信徒。我灵名叫郑平，后来是小西。

2005年4月我在家里种地的时候，我爸爸李子伦到我家里来，拿出来一本书《羔羊展开的书卷》，告诉我你这一辈子苦的很，信这个全能神可以保平安，我就接受了，让我起了化名“郑平”。2005年，才开始有人到我家里聚会，聚会的有我爸爸李子伦、孙苏娟和我，一个月一次。2006年8月我女儿家有了小孩，六个月的时候，2007年3月，赵秀惠来昭苏县文化路111号帮我大女儿家带小孩，我们认识后经常来往，2008年6、7月份我传了赵秀惠。2009年，孙苏娟让我带她，她自己起了化名“梁艳”一个月三次，我从阿合牙孜到县城赵秀惠家带她，她当时住在一个回族人家房子里，坐车来一次三十元，一个月一百元，我就让她自己来阿合牙孜聚会，聚会去孙苏娟家，晚上住在我家里。2010年冬天，我开始去孙苏娟聚会，聚会还是一个一个月一次，参加的人有我，我爸爸李子伦、“小梅”（孙苏娟）、“梁艳”（赵秀惠）。

2011年我开始到昭苏县城“梁艳”家聚会，当时她住在一个回族人家房子里，她进入教会后比我积极，说有很多神话没有吃喝到，开始带我。在2013年2月底，“梁艳”打电话告诉我搬到了老法院城门前那里，教会让我把书都给她送过去，我将一本书《羔羊展开的书卷》、三本小册子也是她们说的“新亮光”送给了她。2013年5月，我在大街上遇到“梁艳”，她告诉我被教会开除了，自此以后我就没有参加教会活动。2018年6月，我就拿了一千元给了“梁艳”。2009年11月左右，教会里都交流要奉献，我也奉献了20元。

上述各证据之间相互印证，形成了证据锁链，对上述证据的真实性、合法性、关联性和证明力本院予以确认，作为本案的定案依据。

本院认为，被告人孙苏娟、杨彩、蒋金凤、李静静、赵秀惠、王秀云、李慧珍、崔玉连等积极参加邪教组织“全能神”，传播而持有大量邪教物品、非法聚会宣传邪教，散发全能神宣传单，造成严重社会影响，其行为均已构成组织、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本案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公诉机关指控罪名成立。同时，被告人孙苏娟、杨彩、蒋金凤、李静静、赵秀惠、王秀云、李慧珍、崔玉连行为系共同犯罪，在共同犯罪中，被告人孙苏娟、杨彩、蒋金凤先后担任“全能神”组织在昭苏教会的负责人，系主犯；被告人李静静积极帮助其他被告人购买多媒体卡、视频播放器等，并帮助上述人员复制“全能神”邪教音、视频、文章等，系从犯；被告人赵秀惠、王秀云、李慧珍、崔玉连积极参加活动，捐款等，系从犯。被告人孙苏娟、杨彩、蒋金凤、李静静、赵秀惠、王秀云、李慧珍、崔玉连能够如实供述罪行，系坦白，依法从轻处罚，当庭表示不再参加邪教组织，有悔罪表现。结合被告人的犯罪情节及社会危害程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条第一款、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十七条第二款、第六十七条第三款、第六十一条、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七十三条第二款、第三款、第六十四条、《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组织和利用邪教组织犯罪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二）》第一条第一款第四项、第十二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人孙苏娟犯组织、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

（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自2018年12月14日

起至2022年12月13日止。)

二、被告人杨彩犯组织、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

(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自2018年12月14日起至2022年12月13日止。)

三、被告人蒋金凤犯组织、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

(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自2018年12月14日起至2022年12月13日止。)

四、被告人李静静犯组织、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

(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自2018年12月14日起至2021年12月13日止。)

五、被告人赵秀惠犯组织、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

(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自2019年9月16日起至2022年9月15日止。)

六、被告人王秀云犯组织、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

(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自2019年9月16日起至2022年9月15日止。)

七、被告人李慧珍犯组织、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缓刑四年。

(缓刑考验期，从本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

八、被告人崔玉连犯组织、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缓刑四年。

(缓刑考验期，从本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

九、依法扣押的书籍、宣传册五百五十八本(册)、手抄本五十九本(份)、光碟二百五十九张系“全能神”邪教书籍、资料、光盘、播放器、手机等予以没收。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分院提出上诉。书面上诉的，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副本两份。

审 判 长 杨晓强

审 判 员 叶尔肯

人民陪审员 巴合提

二〇一九年九月十五日

书 记 员 王晓琴